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设备ETF国泰，基金代码：1595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

2、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3月30日

3、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5、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6、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6年3月30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数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国泰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产业升级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2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产业升级混合发起A	国泰产业升级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253	0262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50%
50万元≤M<100万元	0.30%
M≥1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份。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2.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2.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本基金 A/C 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不同注册登记机构间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均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手机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7.2 其他销售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①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②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6年3月24日起，增加阳光人寿为本公司旗下部分产品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阳光人寿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站：fund.sinosig.com

二、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E	013587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E	012381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E	013543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59
	英大领先回报C	022901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泓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泓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2005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	016296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CFETS0-3政策性金融债A	020844
	英大CFETS0-3政策性金融债C	020845
英大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A	024540
	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C	024541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A	026163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C	026164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阳光人寿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如有)，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上海渠清如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于2024年5月登记入伙，认缴出资额1,5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8.5227%。因渠清如许于近期启动扩募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顺波先生拟作为渠清如许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顺波先生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投资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等。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近日，为满足后期投资需要，渠清如许启动扩募事项，其中王顺波先生拟作为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渠清如许系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发起成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公司于2024年5月登记入伙，认缴出资额1,5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8.522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顺波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王顺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亦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王顺波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王顺波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上述情形外，王顺波先生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渠清如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舒博)
基金管理人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4714)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AGG14
基金规模	根据各合伙人最终认缴和实缴总额情况确定资金规模
基金存续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起8年，其中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五(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三(3)年为“退出期”；为合伙企业的利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存续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延长1次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期”)，延长期不超过1年。在此之后，如果合伙企业仍需要延长期限，需要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
资金到位时间	合伙协议签署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及时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缴款通知列明的应缴付金额、缴款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一次性缴付其认缴出资额。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各合伙人另有约定，各合伙人应在缴款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付出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投资领域	主要投向具备创新属性，处于中早期、快速成长期的企业，兼顾成熟期项目，主要投向科技和先进制造领域，包括泛AI+、半导体设备材料零部件、新一代互联网XR(AR、VR)、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机器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链，预期通过被投企业IPO退出、转让退出、并购退出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方式	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债转股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仅限于投资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满足转股条件，合伙企业应当及时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办理对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确权手续，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未满足转股条件，则应及时要求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合伙企业不得利用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投资的总额占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20%。

本次调整前，渠清如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阿道日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8.4091%
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8.4091%
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5227%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5227%
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6818%
6	婺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6818%
7	倪春胜	有限合伙人	700.00	3.9773%
8	孙凤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4091%
9	汤晓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8409%
10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4.5455%
合计			17,600.00	100.0000%

交易标的现投资规模为17,600.00万元，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500.00万元。本次调整后，渠清如许的出资结构如下(具体份额及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阿道日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6243%
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6243%
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2873%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2873%
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249%
6	婺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249%
7	倪春胜	有限合伙人	700.00	3.8674%
8	孙凤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3149%
9	汤晓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624%
10	王顺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624%
11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4.4199%
合计			18,100.00	100.0000%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74714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备案编号	SAGG14
法定代表人	舒博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大英山西六路海航豪庭南苑一区1栋商业楼海鹏科创3F-315-25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舒博持股59.00%，尚明明持股39.00%，何路持股2.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王顺波先生以1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对渠清如许进行投资，与公司及其他合伙人投资价格一致，并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

(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2)获取协议所述的定期报告；

(3)按照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4)按照协议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5)获得经审计的私募基金财产信息；

(6)按照协议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

(7)按照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三)投资范围及运作方式

合伙企业的目的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债转股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仅限于投资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满足转股条件，合伙企业应当及时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办理对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确权手续，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未满足转股条件，则应及时要求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合伙企业不得利用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投资的总额占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20%。

合伙企业主要投向具备创新属性，处于中早期、快速成长期的企业，兼顾成熟期项目，主要投向科技和先进制造领域，包括泛AI+、半导体设备材料零部件、新一代互联网XR(AR、VR)、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机器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链，预期通过被投企业IPO退出、转让退出、并购退出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四)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交割的日期为合伙企业设立后，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款进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为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首轮实缴款进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

合伙企业登记的合伙期限为合伙企业设立登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20年。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8年，其中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五(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三(3)年为“退出期”，为合伙企业的利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存续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延长1次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期”)，延长期不超过1年。在此之后，如果合伙企业仍需要延长期限，需要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

(五)退出机制

投资项目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及

(2)合伙企业可以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减资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4)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出方式。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渠清如许增资扩募、新增有限合伙人旨在扩大基金投资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以更好地把握优质投资机会。本次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出资份额及价格，资金来源为关联方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份额及既有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投资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等。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在合伙企业的权益，该事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顺波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